**《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标志》**

**农业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任务的通知》（农质标函〔2019〕77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牵头承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标志》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项目序号：10-1；业务司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技术归口单位：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

### （二）制定背景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是指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的活动。农机试验鉴定是农机化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机化创新发展、保障农机化安全生产和加快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的基础工作和重要环节。据统计，2019年以来全国发放推广鉴定证书每年在6500张以上，为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等作出了重要贡献。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规定，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发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规定了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要求。

全国农机鉴定和农机化质量工作改革推进座谈会要求，加强试验鉴定等公共服务的品牌建设，利用好购机补贴等农机化政策采信的重要机遇期，强化试验鉴定理论研究，明确公益性职能定位和服务政府、企业、用户的发展方向，以标准为引领、证书和标志为平台、质量和信誉为支撑，不断提升鉴定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品牌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真正做到服务创品牌，品牌促发展，发展强保障，持续推动试验鉴定健康发展，为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因此，为有效推进农机试验鉴定品牌建设，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申请并牵头承担《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标志》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 （三）起草过程

**1.起草阶段。**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技术骨干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制定了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学习农机试验鉴定有关政策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在标准草案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初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小范围征求了意见，于2021年底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初稿。2022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的通知》印发，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照有关要求，对标准送审稿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根据农机试验鉴定创新完善有关要求，标准起草工作组重新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11月，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发文，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在中国农机化和中国畜牧工程机械微信公众号发布，并组织征求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畜牧水产分会会员单位意见。

###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共有10人：曲桂宝、刘晶、刘辉、张传胜、宋仁龙、冯健、陈谦、李玮琪、杨茜、花登峰。根据任务分工，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均参与了标准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和初稿起草等工作。曲桂宝、刘晶主要负责标准整体结构设计、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以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等工作；刘辉、张传胜、宋仁龙、冯健、陈谦主要负责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等工作；李玮琪、杨茜、花登峰主要负责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等工作。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同时符合我国农机试验鉴定现状及发展趋势。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符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一些规定进行了细化，充分体现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以及现实中的可操作性。本标准共5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证书、标志。

**1.范围。**结合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规定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规格、内容、材质、印刷与制作，适用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制作与使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本章给出了为理解本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包括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标志等2个术语及其定义。

**4.证书。**本章规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规格、内容、材质、印刷。相关内容参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根据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当前的通行做法，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完善。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增加了通过农机试验鉴定管理信息化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并加盖发证机构电子印章的推荐性要求。当前阶段，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可同步制发、并行使用，条件成熟后，可不再制发相应的纸质证书。

**5.标志。**本章规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标志的规格、内容、材质和制作。相关内容参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根据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当前的通行做法，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完善。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农机试验鉴定工作通行做法，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等公共服务的品牌建设，提高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推动农机试验鉴定持续健康发展。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相关标准能够协调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情况。

##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6个月实施。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可组织对鉴定机构、生产企业等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推动标准贯彻实施。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标志》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11月6日